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各项规定，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数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吴闽华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闽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闽华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96）。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吴闽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892,156 股，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42,892,156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6,502,156 股，吴闽华先生将持有公司 43.93%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吴闽华先生认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吴闽华先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吴闽华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吴闽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8、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 4、5、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必要的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8）。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各项规定，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各项规定，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各项规定，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闽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闽华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96）。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民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2,955,236.37	63.76	363,573,990.86	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4,074.71	不适用	-92,199,101.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22,129.48	不适用	-100,691,098.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3,341,113.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5	不适用	-0.476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5	不适用	-0.47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8.25	减少 2.5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8,519,248.13	34.64	126,635,367.97	35.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6	减少 8.53 个百分点	34.83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99,140,028.20	1,599,263,482.69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5,626,870.76	1,143,479,063.44		-8.5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5.78	116,515.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5,443.17	8,116,07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415.70	570,232.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70.55	-45,44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367.77	265,376.84	
合计	5,058,054.77	8,491,997.0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8,182,152.14	与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同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 1,115.22 万元，影响利润的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787.13 万元，增幅比例 63.76%，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145.90 万，增幅比例 38.49%，毛利增加 2,641.22 万元；(2)同时，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924.56 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导致费用同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223.78 万元，影响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454.34 万，同比增长 35.14%，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6,767.05 万，增长 46.28%；(2)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6,006.86 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导致费用同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有所改善，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8,167.9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减少和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原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年初至报告期末原因。
研发投入合计 本报告期	34.64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研发投入总额相应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 年初至报告期末	35.99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闽华	境内自然人	32,147,460	16.60	32,147,460	32,147,460	无	0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855,002	14.90	28,855,002	28,855,002	无	0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03,100	6.35	0	0	无	0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55,028	4.73	0	0	质押	9,155,000
苏晓辉	境内自然人	7,740,000	4.00	0	0	无	0
吴宏斌	境内自然人	4,476,288	2.31	0	0	无	0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8,590	2.18	0	0	无	0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0,000	2.07	0	0	无	0
雷果	境内自然人	3,850,000	1.99	0	0	无	0
汪海破	境内自然人	2,360,000	1.22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3,100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028	人民币普通股	9,155,028				
苏晓辉	7,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40,000				
吴宏斌	4,476,288	人民币普通股	4,476,288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